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 13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康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李保社、独立董事杨祖一因工作和疫情防控原因，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相关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集中管理。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康健、姜兆新、邵明海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21-003）。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之前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康健先生在本次会议结束后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及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